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至 2016 年 2 月 4 日。(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内容)。

截止到本次公告披露日，重组的筹划主体工作已基本完成，正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编制要求制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但鉴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所载事项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与相关各方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势严峻，市场呈下滑态势，受此影响，小家电市场需求下行，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受到较大的冲击，主导产品销售业绩的下滑，盈利能力持续下降，虽公司已加快脚步发展以咖啡机、极速开水机等为代表的新型水加热智能电器产业，进行产业转型并取得一定成果，但是产业转型时期所需投入巨大，技术尚不成熟，不能形成稳定的盈利，因此公司一直寻找方法切入其他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行业，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通过实施本次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拓展，引入新业务以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厚实基础。

####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主要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恰逢监管层为保持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打击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证券违法行为。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根据资本市场最新的监管动态，公司审慎甄选中介机构。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要求财务顾问到位后迅速接手工作，牵头组织其它中介机构全面、深入、有序地开展工作，

对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进行洽谈，达成了交易意向。

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重大无先例事项，公司及各方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商方案的可行性，及时调整方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大体框架。

4、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情况及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商后形成的总体框架，经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和各中介机构反复研究论证，本次重组筹划主体工作已基本完成，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编制要求制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材料。

##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按相关规定会同各方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工作，与各标的方及其股东进行并购洽谈，积极筹备重组事项申报材料等，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推进。但是，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6051号），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2014年并购祥云飞龙事项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的公告内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立案调查期间应当暂停。收到该立案调查通知后，公司积极与重组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反复沟通，协商，经公司与重组各方对此次事项所产生的风险进行评估和慎重考虑，从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会更加努力利用现有优势资源不断完善公司产品产业链，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不断将企业做强做大。

## 四、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2016年2月4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圣莱达；股票代码：002473）于2016年2月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